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2169926
聯 絡 人：黃千桂05-2254321#363
電子郵件：tina7335@yahoo.com.tw

受文者：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5302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管理措施.pdf、公眾集會.pdf、大眾運輸.pdf、教育部來文.pdf
(109ED02862_1_031642522741.pdf、109ED02862_2_031642522741.pdf、109ED02862_3_031642522741.pdf、109ED02862_4_03164252274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宜，請各校（園）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號函辦理。

二、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且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將陸續開始上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附件1），提供各單位參考辦理：

(一)防護措施：開學（課）前應儘速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應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

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學生活動，應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健康管理措施：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依管理措施確實隔離，且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衛生機關，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胡文琳專員，04-37061351）。

(二)各館所：請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陳俐潔小姐，02-77365687）。

(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請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曾孟嫺專員，02-77366226）。

(四)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請洽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05-2254321#361）。

四、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各乙份。

五、旨揭相關防疫措施等最新資訊，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閱。

六、附件之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網」之專區，相關訊息亦即時公告周知。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輔導團(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含附件)、嘉義市立體育場(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04 09:35:44

裝

訂

線